

張舉能法官

張舉能法官，1961年在香港出生，先後在1983年和1984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，1985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授予法學碩士學位及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，1995年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。張舉能法官在2001年加入司法機構出任區域法院法官，在此之前一直私人執業。他在2003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，自2011年起出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